

陈若曦 著

域外传真

人民文学出版社



卷之四

詩

域外傳真

一九四九年十月



域外传真

陈若曦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北京

(京)新登字 002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95-322 号

责任编辑:彭沁阳 李昕

域外传真

Yu wai chuan zhen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字数 197 千字 开本 787×960 毫米 $\frac{1}{32}$ 印张 $10\frac{3}{4}$ 插页 3

1996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02-002203-0/I·1750 定价 15.05 元



作者像

自序

——告别千字文

十年前曾被约请在香港的《~~明报~~》~~明报~~怕这种“定期”的约束，不敢答应。~~在九十年代被说动了~~，大概是因为约稿人说得很轻巧：“每周写一篇三千字的散文，对作者不会有压力的。”

我喜欢写散文，于是答应试试。

一个把月下来就发现，专栏文字并非散文，而是“杂文”；尤其投读者所好，常要针砭时事，甚至成了半瓶醋的政评者，雅非所愿也。

一年写下来，这种定期约束的弊病就显露无遗了。有时想不出专栏稿的题目，就把一篇刚构思好的小说题材以千字作了交代，事后心痛不已。回顾从事专栏写作的三年中，不曾发表过一篇小说，想想也就不足为奇了。

我还不仅在美国柏克莱写杂文，去年更被香港的《星期天周刊》找去当顾问编辑，任务之一是写专栏，简直成了职业。

今年春，《星期天周刊》因不堪亏损而停刊，我不禁悲喜参半：既哀悼一份刊物的消亡，但也乘机告别千字文，等于是一种解脱吧。杂文固然短小精悍如匕首，易和读者呼吸与共，不妨偶尔为之，但我还是

喜欢抒情的散文。

蒙人民文学出版社选择了过去几年的散文、杂文编成《域外传真》一书，有机会向大陆读者请教，实在是很欣慰的事，请多指教是幸。

陈若曦 于柏克莱

一九九五年七月廿四日

目 录

今日美国——

美国警察：恶霸或绅士	3
美国司法不公	5
加州一分为二	8
柏克莱式的民主	11
美国的言论自由	15
政教之争	17
美国大学的性歧视	19
精神赔偿有道理	22
人权、亲权和医疗权	24
孩子的权利	26
偏见	29
超人也不免艾滋病	31
针头和保险套	33
色情暴力的《罗生门》	35
牧师也是人	37
从六十年代裸到九十年代	39
保姆争夺战	41
美国的无家可归者	43
垃圾——美国制造	45
谁要“美国老”	47
美国是老人国	49

美人贬值	51
美国沦为第三世界	53
年货	55
爱用国货	57
美国的恐日症	59
作秀不是办法	62
美国大选的赢家	64
屋仑大火	66
幸灾乐祸?	68
谈枪色变	70
特级园丁	72
母亲的心	74
离婚何妨复古	76
安乐死可否立法	78
男之常情乎	80
单身贵族	82
顶客族	84
好心和好报	86
中学生最好禁欲	87
谁有资格陪审?	89
我当陪审员	98
美国司法有漏洞	105
加州亚洲菜	109
法国菜过时	110
环保抬头	112
变通有道	113
约会	115

性骚扰	117
三代同堂	119
反日情绪	121
电视神话	123
卡拉 OK	125
乞丐	126
模特儿	127
美国老人福气大	129
警察的“约束力”	131
佛寺之婚	132
入境宜问俗	133
老妻和护士	135
加州无事忙	136
洋女婿也是宝	138
美式幽默不灵了?	139

华裔在美、加——

谨防张冠 李 戴	143
说中国话的权利	145
美国人的“有色”眼镜	147
养老有道	149
华人的募款餐会	151
董恺悌风波	153
华侨效忠谁	156
不差我一票	158
华人是多伦多的生力军	161
唐人街港化	164

一枝独秀	167
海外华人的“教会”	169
风水和迷信	172
华洋通婚	174
非我族类	176
征婚广告	179
华裔作家出头了	181
华文文学不分海内外	183
华人岂可袖手旁观	185
风水不必轮流转 ——谈华人贩毒	188
大权在握	190
屋仑华埠	191
同行冤家	193
朋友难做生意	194
房事之扰	196
华人要踊跃投票	198
吉屋	199

天涯随笔——

我们那一代台大人	203
海外作家和本土性	207
三老的红包	218
张学良的老家	222
诗人陈姑妈	225
余派传人张文涓	229
花莲才子王禎和	233

甜玉米的滋味

——怀念保罗·安格尔	236
现代婚姻	240
马尼拉见闻(二则)	250
照片	257
吾家有男初长成	265
送儿入营	273
儿子的女友	278
儿子的礼物	280
过节是分享	281
等着做祖母	283
输不起	285
来自日本的礼物	287
包装的学问	289
筷子	291
进补与食德	293
盛唐茶风	295
一起来吃素	297
女铅匠	299
人人有年关	302
永远的家人	304
飞上枝头变凤凰	306
卡拉不 OK	309
老之将至	311
放松	313
安全带	315
不朽和老朽	317

092608

作家需要经纪人.....	319
赌场.....	321
旅馆.....	324
电影明星小心点.....	326
自动提款机.....	327
信佛不一定要出家.....	328
茶艺.....	329
蒲公英.....	331
陈若曦文学小传.....	333

今日美国



美国警察：恶霸或绅士

黑人金恩被四个白人警察拳打脚踢的录影镜头，相信人们都过目难忘。对一个倒地不起的人，还不管死活地挥打棒子，那种凶残令人叹为观止。如此打人能判“无罪”，也难怪长期受压抑的黑人要愤而走向街头了。

怪的是，有些华人认为这是“偶发现象”，以为矛盾仅止于黑白对立而已。我曾听到许多新移民，尤其是妇女同胞，对美国警察赞不绝口，说他们张口“太太”闭口“夫人”，彬彬有礼如同绅士。向警察问路，不但受到指引，还会陪你走两段路，热诚服务周到云云。

上面说的都是事实。美国警察虽然不像以前那样由白人垄断，却仍以白人居多。多数警察是好的，符合“人民保姆”的形象；不少却有种族偏见，而且根深蒂固，往往在紧急关头“图穷匕见”。金恩事件可谓天网恢恢，恶行被人录了影，无所逃遁于天地也。

华人吃警察亏并不少，譬如警察打了人还不认帐，试举一例如下：

张富康在旧金山开店，年在六旬，勤劳朴素，是典型的华裔商人。三年前，他在店内卸货完，走出店后想回家，却被两个警察吆喝驱赶，以为他是街上的

流浪汉。张加以辩驳，对方却不容分说，挥棒就打，还把他扣押到警局。搜身时，发现他口袋里一大把信用卡，才相信弄错而放他回家。张富康被折腾了四个多小时，挨打受伤，到医院检查时，还在额头缝了三针。

警察为什么以为他是流浪汉？原来他在卸货，自然作工人打扮，而非西装笔挺，警察显然惯于把穷人和“嫌疑”画等号。及发现是一名亚裔，居然还敢回嘴，警察老爷恼羞成怒了，于是加以“教训”一番。最可恨的是，发现错认并无理打人，警察竟然不肯赔礼道歉。张富康气得聘请律师打官司，并且通过“华人权益促进会”代为主持公道。三年了，官司一直呈胶着状态。最近拜金恩案的后遗症，警界名声扫地，这才表示让步，要求庭外和解。报载，涉案的警员受到处分外，警局并赔偿张富康一万元，且由局长书面道歉。

部分白人警察歧视亚裔，其实也是部分白人心态的反应。人非生而圣贤，白人的种族优越感也是靠教育和生活磨练，才得到克制和消除。过去华人以忍让著名，徒然予人以“软土深耕”的可欺印象。如今张富康奋斗有成，相信是很好的榜样。我们要守法，但若人身权益遭受侵犯，一定要据理力争。团结互助是必须，加上愚公移山的精神更好。